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林榮俊
原　　告　葉玫君
上列二人之
訴訟代理人　鐘育儒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武樾
訴訟代理人　邱靖棠律師
　　程居威律師
　　李佑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被告對於原告在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所提出之民事準備狀內容暨附件原證七至原證九及113年10月1日提出之民事證據調查聲請狀暨附件原證十（註：原告均已將繕本寄給被告），如果有意見，得於言詞辯論期日前另提出答辯狀（繕本請逕寄原告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